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外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外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1亿元，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外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5亿元。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55.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销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顺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襄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奥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顺博销售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02,800万元；对湖北顺博的累计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对重庆奥博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顺博销售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顺博销售100%的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640.22	669,319.99
负债总额	431,913.86	625,158.09
净资产	46,726.36	44,161.90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8,878.28	664,924.90
净利润	-268.51	-2,564.46

(二)湖北顺博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点：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绿园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湖北顺博100%的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551.61	168,346.06
负债总额	129,181.95	98,956.28
净资产	62,369.66	69,389.78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836.33	267,659.53
净利润	12,227	8,873.08

(三)重庆奥博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增潮

注册资本：30,5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系列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进口：本企 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 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销售：铝塑复合压力管、铝制品、镁制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重庆奥博100%的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79.36	61,432.24
负债总额	32,571.29	40,760.37
净资产	18,808.06	20,671.86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646.93	62,298.65
净利润	791.3	1,881.5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襄阳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20,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460,5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襄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本次担保金额	17,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4,106.1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69,244.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6.1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9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农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建设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538.72	208,309.21
	负债总额	133,428.72	141,031.13
	资产净额	67,110.00	67,278.08
	营业收入	108,162.87	149,073.44
	净利润	-168.08	2,255.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江西)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4,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五洲特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3,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洲特纸和五洲特纸(江西)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69,24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6.16%，对外担保余额为456,214.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月7日下午14:00在公司A栋A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102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7日

至2026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6	塞力医疗	2025/12/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C栋

证券部联系电话：027-83386020

邮箱：ir@thalys.net.cn

联系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4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范围，拟在公司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和“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互联网药品与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验室科教仪器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销售临床及科研用检验仪器、检验试剂、新型诊断试剂、生物技术科研产品、塑料制品。第Ⅱ,Ⅲ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疗器械类和药品类)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Ⅱ,Ⅲ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智能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互联网药品与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验室科教仪器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销售临床及科研用检验仪器、检验试剂、新型诊断试剂、生物技术科研产品、塑料制品。第Ⅱ,Ⅲ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疗器械类和药品类)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Ⅱ,Ⅲ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智能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应章程备案事项，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后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知正德”)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行知(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行知”)、承合一(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合一”)(以上合称“转让方”)于2025年10月16日与西藏恒擎极智人工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擎极智”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良知正德、聚行知、承合一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恒擎极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70,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0000%，转让价格按55.44元/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92,211,488.80元。其中，良知正德、聚行知、承合一分别将其持有的5.3067%、1.0349%、0.6584%股份转让给恒擎极智。本次权益变动后，恒擎极智直接持有公司5,270,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0000%。

●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与受让方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过户数量合计5,270,77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受让方恒擎极智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行知、承合一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恒擎极智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70,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与受让方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过户数量合计5,270,77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良知正德、聚行知、承合一及恒擎极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良知正德	2025/12/19	16,803,750	22.3167	3,995,782	5.3067	12,807,968	17.0100
聚行知	2025/12/19	2,508,300	3.3312	779,263	1.0349	1,729,037	2.2963
承合一	2025/12/19	1,241,700	1.6491	495,725	0.6584	745,975	0.9907
恒擎极智	2025/12/19	0	0.0000	5,270,770	7.0000	5,270,770	7.0000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股份比例”是指相关主体直接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受让方恒擎极智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7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出具的函件，获悉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长江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戴露露女士和陈华国先生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长江证券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现因戴露露女士工作岗位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长江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曹霞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华国先生和曹霞女士。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长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戴露露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简　历

曹霞女士，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中来股份、东言股份、中原证券、泰福泵业、绿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立钻具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沧州明珠、中来股份、集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7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 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日为2026年4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其中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11,500万元，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3,5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11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生物工程”)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现工商登记名称为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创先导”、“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预计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及/或奥浦迈生物工程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奥创先导主要专注于对中国